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细化对各项指标的控制和管理,优化成本核算,精确反应公司经营状况,公司于2022年7月1日起改变公司存货的计价方式,变更公司现有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变更日期:2022年7月1日

变更前使用的会计政策:先进先出法

变更后使用的会计政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变更原因: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细化对各项指标的控制和管理,优化成本核算,精确反应公司经营状况。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存货计价方法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考虑到公司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存货周转快、价格相对稳定等因素,且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存货计价方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存货计价方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巢序先生、马红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林其旭先生、监事李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其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存货计价方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17,177,328.56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均已投资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公司拟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7,177,328.5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79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德龙”)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4,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68元。截至2017年6月1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2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459,433.96元,募集资金净额399,740,566.04元。

截至2017年6月1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4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6月19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1,206.86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理财收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状态
1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20,859.56	22,466.65	拟结项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2.20	6,025.79	拟结项
3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4,922.30	5,214.42	拟结项
4	补充营运资金	7,500.00	7,500.00	——
	合计	39,974.06	41,206.86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本公司2022年度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1,906.9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1,206.86万元,包括:(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982.74万元;(2)以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34,224.12万元。

本公司202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59.3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50.5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17.7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1,717.7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39,974.06
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使用金额	34,224.12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982.74
	合计	41,206.86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加:募集资金累计现金管理收益		2,770.94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收入		179.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717.73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对该项目进行延期,实施地点由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中市路西、春兴路南苏相国土2018-WG-7号地块,此次变更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为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各功能的合理布局,扩大生产产能的发展空间,整合技术研发力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苏州市相城区中市路西、春兴路南苏相国土2018-WG-7号地块新建二期生产用房的六楼。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方面,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a)	募投项目累计投资金额(b)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c)	结余募集资金合计(d)	项目进展情况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20,859.56	22,466.65	0.00	0.00	拟结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2.20	6,025.79	1,717.72	1,717.72	拟结项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4,922.30	5,214.42	0.00	0.00	拟结项
补充营运资金	7,500.00	7,500.00	0.01	0.01	
合计	39,974.06	41,206.86	1,717.73	1,717.73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部分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各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已超过承诺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建设成果符合预期。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投资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717.73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款和部分合同尾款,在满足相关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六、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投资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结项要求。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解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30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0日

至2023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0	易德龙	2023/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3年1月28日(9:00-12:00;13:00-17:00)

2.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3. 个人股东请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办,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法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 联系人:宋进

电话0512-65461690,传真0512-65469386

3. 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上述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部分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不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出现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 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这将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相应更新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全面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6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的交易代码	016231	0162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以下“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简称为“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每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一年后对应日起(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0.80%	0.08%
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	0.50%	0.05%
2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30%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 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需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551924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6.1.2 非直销机构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